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藉增加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各稱為「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致使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而言屬必需、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情以及簽訂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印章。」
2. 「動議
  - (i) 待本公司與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寶利福」)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認購由寶利福分五批每批價值12,000,000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GC可換股債券」)，有關GC可換股債券將於該GC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到期(「認購事項」)而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該GC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及

- (ii) 授權董事就認購事項或彼認為就實行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而簽署或簽立任何文件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 3. 「動議

- (a) 待第4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獲達成後，批准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公開發售**」指建議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不少於888,486,08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064,486,080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予於參照以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惟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在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須或適宜之股東(「**受禁止股東**」)，比例為當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及根據及受限於達成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包銷商**」或「**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包銷協議**」，包括據此簽訂之所有補充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列之條件以其他方式進行；

- (b) 授權任何董事可不按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發售股份之情況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任何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及規例項下之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就零碎配額及／或受禁止股東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金利豐證券接納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本身公開發售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安排；
- (e) 授權任何董事就公開發售或彼認為就實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致使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而簽署或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 特別決議案

#### 4. 「動議

- (a) 待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確認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發行紅股之方式（「發行紅股」），按每接納一(1)股發售股份獲發三(3)股紅股之基準，向發售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紅股」），並授權任何董事可不按持股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紅股之情況下根據發行紅股配發及發行紅股，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任何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及規例項下之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就零碎配額或受禁止股東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以及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發行紅股(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紅股)而言屬必需、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文件以及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

附註：

1.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回。

6.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